

证券代码：300803

证券简称：指南针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玉明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90 人，代表股份 254,877,6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75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4,086,6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88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80 人，代表股份 20,790,9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3.4095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82 人，代表股份 20,791,1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96%。

8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6,697,3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89%；反对2,217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09%；弃权25,4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2%；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547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102%；反对2,217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676%；弃权25,4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2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6,760,0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40%；反对2,155,6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59%；弃权2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；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610,5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118%；反对2,155,6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680%；弃权2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6,690,1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60%；反对2,210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81%；弃权39,6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9%；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540,6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1756%；反对2,210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339%；弃权39,6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5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光、邹晓东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7日